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試辦計畫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於 103 年發布「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期望透過戶外教育讓學生學習走出課室外，連結課本知識與真實環境，並培養學生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核心素養，同時呼應「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105-108 年）」落實戶外教育常態化、優質化、普及化、課程化及產業化等目標。

為持續深化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之實踐，增進學生課堂所學知識與真實情境的連結，並培養學生主動自發的學習精神，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並實施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詳見陸、申請注意事項中四、計畫相關名詞說明），一方面呼應十二國教課綱校訂課程之精神，一方面亦持續透過多元且開放的學習模式，彌補傳統課程之不足，以達促進學生問題解決、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之培養及發展環境素養與地方情感等願景與目標。

貳、計畫目標

- 一、**素養導向**：促進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之實踐，培養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素養。
- 二、**自主學習**：提供學生瞭解自己與環境的教育機會，並藉由戶外教育課程得到最佳互動與實現教學目標。
- 三、**多元發展**：達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我成長、建立社會互動與發展環境素養等目標。
- 四、**課程主體**：促進學校發展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以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校訂課程之精神。

參、實施原則

- 一、**跨域連結**：建立各縣市多元戶外場域與室內場館資源之連結，同時跨學科領域，為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提供真實體驗情境，以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之目標。
- 二、**深度體驗**：透過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規劃，成為學校教育重要環節，以增廣見聞並拓展人生體驗，形成深度體驗的學習，讓學生產生更加深刻的地方認同。
- 三、**課程深化**：透過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辦理，一方面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校訂課程精神，一方面導入多元教學方式，發展不同主題之戶外教育課程，同時結合與運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建構富含教育意義的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
- 四、**素養實踐**：透過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辦理，營造優質的戶外教育環境，回歸真實世界的學習情境，發掘自然與人文的奧秘與培育文化體驗與交流等素養之實踐。

肆、經費補助原則

- 一、**補助原則**：本試辦計畫旨在鼓勵學校推動以戶外教育為核心之跨區域住宿型自主學習課程，參與學生須繳交基本參加費用，辦理戶外教育課程衍生之相關費用，方由本試辦計畫經費支應。
- 二、**補助上限**：每申請單位（詳見陸、申請注意事項中二、申請單位）以補助 3 萬元為原則，每校至多補助 4 案。
- 三、**補助項目**
 - （一）經濟弱勢學生參加之各項費用。
 - （二）代課（鐘點）費：帶隊教師校內所遺課務之代課費用。
 - （三）講座鐘點費：進行戶外教育課程之外部講師或專家指導費用。
 - （四）印刷費：印製戶外教育課程教材、學習單或學習手冊等費用。
 - （五）膳費：參與學生、家長志工與教師之膳費。
 - （六）交通費：參與學生、家長志工與教師之團體交通費用（本島地區補助遊

覽車資、離島地區補助船票)。

(七) 場地費：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場地租借費用。

(八) 住宿費：家長志工與教師之住宿費用。

(九) 保險費：學生與家長志工之保險費用。

(十) 雜支：課程材料費、門票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補助比率：本署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最高上限為 90%；教育部主管學校則採全額補助。

伍、相關期程

一、執行期程：至 107 學年度(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二、申請日期與送件方式：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1. 地方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擬具計畫申請書(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及經費申請表(參考格式如附件 1)，提送至地方政府進行初審。

2. 地方政府初審後擇優提報至多 20 校，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彙整表(參考格式如附件 2)，函報本署辦理審查事宜。

(二) 教育部主管學校：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擬具計畫申請書(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及經費申請表(參考格式如附件 1)，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 經本署審查後將擇優核定，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陸、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有意願發展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得提出申請，但已申請本署相關計畫補助者(例如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補助國民中小學實施戶外教育、特色學校、偏鄉特色遊學、城鄉共學等)，不得再以同一計畫內容申請本試辦計畫。

二、申請單位

- (一) 國民中小學階段：參與學生數以 30 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與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
- (二)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以「班級」為申請單位。

三、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 (一) 計畫撰寫方式：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 2 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 (二) 計畫書內容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四、計畫相關名詞說明

- (一) 自主學習：本試辦計畫指稱之自主學習，係為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 (二) 跨區域：以運用多元戶外教育資源並至其他縣市進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 (三) 住宿型：需為 2 日或以上型態之連續教學，且須於學校以外地點住宿之課程實施方案。

柒、審查原則與標準

- 一、理念與目的（5%）
- 二、學校本位課程之內涵（40%）
- 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40%）
- 四、安全風險管理機制（15%）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之編列、請撥、支用與核銷等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之各級學校至遲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108 年 9 月 30 日前），檢附試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每案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參考格式如附件 3）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三、本試辦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本署核定內容執行本計畫。

○○○○○○○○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107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試辦計畫申請書

壹、理念與目標（5%）

說明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理念與目標。

貳、學校本位課程之內涵（40%）

說明學校本位課程之內涵，以及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內容如何與學校課程結合。

參、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40%）

一、說明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課程設計，內容請包含：

- （一）課前討論：以師生共同討論與規劃之形式進行，並附相關紀錄。
- （二）課中學習：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並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
- （三）課後反思：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二、說明教學評量方式。

肆、安全風險管理機制（15%）

說明執行本試辦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建議可參閱「戶外教育實施指引」（網址：<https://goo.gl/CdMQ4f>）。

伍、預期效益

預期達到的學習效益。

陸、經費編列：依試辦計畫執行需求核實編列所需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 學校（或 XX 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XXXX 部：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 務 費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代課(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印刷費						
	膳費						
	交通費						
	場地費						
	住宿費						
	保險費						
	雜支						
	小 計						
合 計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按補助比率繳回 ☐ 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附件 2

_____縣(市)政府申請 107 學年度「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試辦計畫」補助經費彙整表

單位：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學校申請經費											縣(市)政府初 審建議補助經 費 (B)	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經濟弱勢 學生參加 費	代課(鐘 點)費	講座鐘點 費	印刷費	膳費	交通費	場地費	住宿費	保險費	雜支	小計(A)		
1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1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1、本案執行期程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107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試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壹、實施過程

本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之相關紀錄，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

貳、學生學習紀錄

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繪圖表達等。

參、成效檢討與建議

說明執行此試辦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與所遭遇到的困難或挑戰，並給予改進建議。